

## 中藥材展銷牌照的發牌安排 (供業界參考)

根據《中醫藥條例》(《條例》)，凡經營中藥材零售，中藥材批發，中成藥批發及中成藥製造業務的中藥商，都必須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下稱：中藥組)申領牌照。為有效地管理中藥在香港的銷售，中藥組認為流動的中藥材銷售安排一般並不利於有效監管，不符合公眾利益，所以並不鼓勵中藥商在流動處所零售中藥材。為符合《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 549 章)的精神，並同時方便業界參加中藥展銷會，中藥組就中藥商進行中藥展銷的安排作出以下規定。

1. 所有中藥商須根據《條例》，就其的經營業務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下稱：中藥組)申領有關牌照；
2. 如中藥商在展場內的中成藥及／或中藥材只是用作展覽而不作銷售，並不視作「展銷」，所以無須就該展場領有牌照。但若該等中藥在展覽後用作「批發」及「零售」(「批發」及「零售」的定義可參閱《條例》第 2 條的內容)，則須按其展覽後作銷售的模式向中藥組申領有關牌照；
3. 如中藥商在展銷場內零售中藥材，必須向中藥組申領供展銷的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下稱「中藥材零售商(展銷)牌照」)。申請人必須持有由中藥組發出的中藥商牌照，例如「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中成藥製造商牌照」，而持有有效牌照的中藥商的每一個牌照只可申領一個「中藥材零售(展銷)牌照」。中藥業管理小組會根據《條例》第 157 條中藥組所轉授的權力審批有關申請。申請人須提交以下資料<sup>註 1</sup>：—

- (i) 持牌公司的名稱，地址及有關的牌照編號；
- (ii) 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iii) 申請此牌照所關乎的展場地址；及
- (iv) 展銷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sup>註 1</sup> 如有關展期不多於連續 14 天，而申請人於申請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展銷處所地址和展銷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則第(iii)及(iv)項的資料可於展銷開始前至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中藥組。如屬展期多於連續 14 天的有規劃展銷會(指有明確的主辦機構(如中藥商會或非牟利組織)的展銷會)，則所有資料必須於申請時提交。

3.1 獲得批准後，申請人須按照《中醫藥（費用）規例》（香港法例第 549E 章）附表第 2 項繳交港幣 1,090 元，便可獲發有效期 2 年的「中藥材零售（展銷）牌照」。如遭拒絕，則會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可根據《條例》第 140 或 141 條提出覆核或上訴。

4. 已持有的「中藥材零售（展銷）牌照」的參展商或本地代理公司若日後參與展期不多於連續 14 天的展銷會，必須於展銷期開始前至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向中藥組（不須另外繳費），惟除非事先獲中藥組批准，否則在展期開始日期起計 30 天內於同一個展銷處所，不可零售中藥材多於 14 天；若屬展期多於連續 14 天的有規劃展銷會<sup>註 2</sup>，則須於展銷期開始前至少 14 個工作天向中藥組提出申請，以便中藥業管理小組審批（亦不須另外繳費）。有關書面通知或申請須載有以下 4.1 及 4.2 項所列資料／文件：

4.1 一般性資料：

- (i) 持牌公司的名稱、地址及有關的牌照編號；
- (ii) 公司負責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iii) 申請所關乎的展場地址；及
- (iv) 展銷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

（上述第(iii)及(iv)項的資料，若展期不多於連續 14 天，而申請人於申請時未能提供確實的展銷處所地址和展銷的開始日期及結束日期的情況下，可於展期開始前至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中藥組）

4.2 進行展銷活動的支持文件，包括：

- (i) 參與有關活動的證明文件；及
- (ii) 展場的平面圖，註明展品架，貯存地方及佈局(如整個場地只

---

<sup>註 2</sup> 有規劃展銷會是指有明確的主辦機構（如中藥商會或非牟利組織）的展銷會。

用作中藥展銷，則只須在平面圖上列明各單位的位置，公司名稱及其進行有關業務的性質)。

5. 就中藥組發出有關的「中藥材零售商(展銷)牌照」，須受到以下的牌照條件限制：-
- (i) 牌照持有人(持牌人) 每次只可於一處非上述指明的牌照處所進行中藥材展銷，在有關展期不多於連續 14 天的一般情況下，必須於每次展銷開始前至少一個工作天以書面通知中藥組，而有關的展銷處所必須與書面通知中藥組的相同；
  - (ii) 如屬展期多於連續 14 天有規劃的展銷會(指有明確的主辦機構(如中藥商會或非牟利組織)的展銷會)，則必須於每次展銷開始前至少 14 個工作天向中藥組提出申請，在獲得批准後方可進行展銷，否則此牌照便會自動失效；
  - (iii) 除非事先獲中藥組批准，否則在展期開始日期起計30 天內於同一個展銷處所，不可零售中藥材多於 14 天；
  - (iv) 持牌人於書面通知中藥組所關乎的展銷處所必須符合《中藥規例》第 3 條的領牌規定；
  - (v) 持牌人須將此牌照展示於書面通知中藥組所關乎的展銷處所的當眼位置；
  - (vi) 持牌人書面通知中藥組所關乎的展銷處所必須為非住宅用途及為固定的攤位；
  - (vii) 持牌人不可在書面通知中藥組所關乎的展銷處所內製造中成藥、配發中藥材、代客煎藥及銷售《中醫藥條例》指明的附表 1 藥材；
  - (viii) 持牌人必須同時領有由中藥組發出的中藥商牌照，例如中藥材零售商牌照、中藥材批發商牌照、中成藥批發商牌照或中成藥製造商牌照，否則此牌照便會自動失效。
6. 中藥商在經營有關業務時，必須遵守香港的有關法例，例如：中藥商如涉及經營進出口中成藥、附表 1 藥材或 5 種附表 2 藥材(包括製川烏、製草烏、威靈仙、凌霄花及龍膽)，須遵守《進出口(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60 章)內有關的進出口管制要求。